項目	(六)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6.4	是否針對所屬/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通報之事件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且於1小時內依指定之方式向上通報?(第一級或第二級事件:8小時內完成審核;第三級或第四級事件:2小時內完成審核) 【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P9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5 條:對所屬/監督之公務 機關通報之事件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	L3110082305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12 條:對所管之特定非公 務機關通報之事件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	L3110082312		
依據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11 年 5 月 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310 號函「國家層級資安聯防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第 4 條,為即時掌握資安事件,領域 CERT 接獲所屬 CI 提供者通報之 1、2 級資安事件,回傳時間調整為審核後 1 小時內回傳至 N-CERT	O01		
	<ol> <li>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9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li> <li>資通安全管理法         <ul> <li>(1)第14條第2項: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li> <li>(2)第18條第2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li> </ul> </li> <li>3.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ul> <li>(1)第5條第1項:對所屬/監督之公務機關之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li> <li>(2)第12條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3)第12條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4)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5)第12條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6)第12條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6)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6)第1次</li> <li>(6)第1次</li> <li>(6)第2次</li> <li>(6)第2次</li> <li>(6)第2次</li> <li>(6)第2次</li> <li>(6)第2次</li> <li>(7)第2次</li> <li>(8)第2次</li> <li>(9)第2次</li> <li>(1)第2次</li> <li>(2)第12條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2)第12條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2)第12條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2)第12條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2)第12條第1項:對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依規定時</li> <li>(3)第2次</li> <li>(4)第2次</li> <li>(5)第2次</li> <li>(6)第2次</li> <li>(6)第2次</li> <li>(7)第2次</li> <li>(8)第2次</li> <li>(9)第2次</li> <li>(1)第2次</li> <li>(2)第2次</li> </ul></li> <li>(3)第2次</li> <li>(4)第2次</li> <li>(5)第2次</li> <li>(6)第2次</li> <li>(6)第2次</li> <li>(7)第2次</li> <li>(7)第2次</li></ol>			
	間內完成審核			

稽核	除了解監督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是否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辦法相 關法遵時限辦理資安事件外,其所管	佐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所 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之		
里和		具件	通報方式、相關紀錄。		
	或所屬是否亦已要求。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安事件通報方式:特				
	定非公務機關包含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除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可直接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上做通報外,關鍵基礎				
	設施提供者係於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通報平台上做通報,並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1小時內介接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				
	( NCERT ) °				
	2. 於接獲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應				
	依規定時間完成審核資安事件等級,並將審核結果於1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				
	(1)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8小時內。				
	(2)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2小時內。				
參考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審核結果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應定期彙整審核結果、				
	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2) 審核結果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應於審核完成後1小時				
	內,將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				
	管機關。				
	(3)依111年4月27日國家層級資安聯防機制會議紀錄第4點,有關領				
	領域 CERT 接獲資安事件(1、2、3、4級)應於審核後1小時內回傳				
	至 N-CERT。				
	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第三級及第四級事件之調查、				
	虚理及改善報告後提交主管機關。				

FQA